附件 1

葛店经开区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名称** | **责任指标** | **依据** |
| 1 | 建立健全内部审查机制 | 1.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审查方式、审查机构和程序明确。2.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形成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实施细则》要求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须经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审查结论存档备查。3.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4.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时书面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五、六、七、十一条 |
| 2 | 新增政策措施审查责任 | 5.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6.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明确可以出台、不予出台意见，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7.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8.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明确实施期限。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三、十八条 |
| 3 | 现行政策措施清理责任 | 9.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原则，有计划组织开展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的存量政策（包括政府规章、规范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的具体政策措施）。具体责任：1. 管委会规章由制定实施部门或牵头制定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2. 管委会党工委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或牵头制定部门负责清理。
3. 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4. 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5. 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能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10.对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应尽快废止。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
| 4 | 评估责任 | 11.开展定期评估。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12.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拟适用例外规定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结果与审查结论不一致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13.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二、十九、二十二、二十三条 |
| 5 | 信息公开责任 | 14.经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15.经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16.定期进行政策措施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 6 | 纠正整改责任 | 17.经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抽查或评估，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18.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建议，及时纠正整改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问题。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
| 7 | 落实宣传责任 | 19.加强竞争政策宣传，倡导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